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A股配股發行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律規定，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於2010年11月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A股配股發行公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國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10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郭樹清先生、張建國先生、陳佐夫先生和朱小黃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彼得•列文爵士、任志剛先生、詹妮•希普利爵士、伊琳•若詩女士、趙錫軍先生和黃啓民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王淑敏女士、朱振民先生、李曉玲女士、楊舒女士、陸肖馬先生和陳遠玲女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A 股配股发行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建设银行”）配股方案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现 A 股配股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90 号文核准。

2、本次 A 股配股以本次 A 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11 月 4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建设银行 A 股股本总数 9,0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0.7 股的比例向 A 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 630,000,000 股。建设银行 A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 A 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配股代码“760939”，配股简称“建行配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保荐人（以下简称“联席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联席主承

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副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 A 股配股的配股价格为 3.77 元/股。

4、本次 A 股配股向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11 月 4 日 (T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建设银行全体 A 股股东配售。

5、本次 A 股配股发行结果将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 (T+7 日)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告。

6、如本次 A 股配股失败, 根据股东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规定, 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 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所得税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7、本发行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 A 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 A 股股东进行说明, 不构成对本次 A 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 请仔细阅读 2010 年 11 月 2 日 (T-2 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8、本次建设银行配股为 A 股、H 股配股发行, H 股配股申请也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483 号文核准。A 股配股发行公告与 H 股配股发行公告同步刊登。发行公告刊登后, A

股和 H 股的配股发行时间安排按照境内外证券市场法规要求执行。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建设银行/发行人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指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 A 股发行/ 本次 A 股配股	指	发行人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按照每 10 股配 0.7 股的比例向 A 股股东配股的行为
人民币普通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境内投资者以人民

/A 股		币进行买卖之股票
股权登记日/T 日	指	2010 年 11 月 4 日
A 股股东	指	于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 在册的全体建设银行 A 股股东
精确算法	指	股东认购配股，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 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 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 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股的部分（尾数保留 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 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 账户获得的可配股数量加总与可配售总量一 致
日	指	工作日/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 A 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 A 股配股以本次 A 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建设银行 A 股股本总数 9,00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0.7 股的比例向 A 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份数量 630,000,000 股。

4、配股价格：3.77 元/股。

5、发行对象：截至 2010 年 11 月 4 日（T 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建设银行股份的全体 A 股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A 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建设银行配股发行为 A 股、H 股配股发行，A 股配股发行公告与 H 股配股发行公告同步刊登。发行公告刊登后，A 股和 H 股的配股发行时间安排按照境内外证券市场法规要求执行。

本次 A 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A 股配股安排	A 股停牌安排
2010 年 11 月 2 日 (T-2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 发行公告以及网上路演 公告	正常交易
2010 年 11 月 3 日 (T-1 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0 年 11 月 4 日 (T 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0 年 11 月 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1 日 (T+1 日 - T+5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性公告（5 次）	全天停牌

2010年11月12日 (T+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0年11月15日 (T+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 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 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 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注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 A 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 A 股配股的认购方法

1、A 股配股缴款时间

2010年11月5日(T+1日)起至2010年11月11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A 股股东于缴款期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 A 股配股缴款手续。A 股配股代码“760939”，配股价 3.77 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股东持有 A 股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07），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建行配股”可配证券余额）。在 A 股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限额。

三、发行结果处理

1、公告发行结果

建设银行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T+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并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A 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告发行结果，内容包括 A 股股东认购情况、A 股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占可配股数的比例、本次 A 股配股最终结果以及如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等。

2、发行结果公告后的交易安排

（1）如本次 A 股配股成功，则建设银行股票将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T+7 日）进行除权交易；如代销期限届满，A 股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本次 A 股配股拟配股数量的 70%，本次 A 股配股失败，则建设银行股票将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T+7 日）恢复交易。

（2）如本次 A 股配股失败，根据股东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所得税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退款中涉及的重要内容如下：

- ① 退款时间：2010 年 11 月 15 日（T+7 日）
- ② 退款额：每个股东配股缴款额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
扣除利息所得税
- ③ 计息方式：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时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④ 计息起止日：股东配股缴款次日起至退款日前一日，即 2010 年 11 月 12 日（T+6 日）

⑤ 利息部分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

四、发行费用

本次 A 股配股不向股东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五、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交易

建设银行本次 A 股配股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日期将于本次 A 股配股结束后刊登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A 股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

六、咨询电话

本次 A 股配股投资者咨询电话为 010-67599898。

七、发行人、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及财务顾问

1、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人：陈彩虹

电话：010-66215533

传真：010-66218888

2、联席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及28层

联系人：陈宛、贺佳、刘丹、史茜、邹非、高晶遐、孙菁、谭汉豪、许庆飞、边思敏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4层

联系人：周威、安喜梅、杜娟、张虞、陈超、李晓容、戴新科、
杨楠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3、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及28层

联系人：陈宛、贺佳、刘丹、史茜、邹非、高晶遐、孙菁、谭汉豪、许庆飞、边思敏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层

联系人：周威、安喜梅、杜娟、张虞、陈超、李晓容、戴新科、
杨楠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人：陈伟、王红兵、卢于、李庆中、康媛、王建龙、徐冰、
许婉宁、刘继东、赵博、刘卫宾、李金林、郭焱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390

4、副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5 层

联系人：杨有燕、陈石、陶昊、丁明明、魏玺、胡益民、叶平平、
郑淳、孙晓刚、严薇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023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 21 层

联系人：蔡畅

电话：010-63222822

传真：010-63222859

5、财务顾问：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407-F408 室

联系人：王建平、董文涛、廖玲

电话：010-66522900

传真：010-665237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北楼五层

联系人：郑伟、王帅、奚源、郑牟丹、张阳

电话：010-63081020

传真：010-63081071

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日